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丞育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郁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8,7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3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元或同額之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8,7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保證書第21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7、27

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丞育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丞育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間，以被告鄭郁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年，利息按原告每月調整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6.28%機動計算，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約定，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丞育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2,548,75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鄭郁騰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各2份、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保證書、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9、57至73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4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5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6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7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08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09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10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丞育  
11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  
13 律明文，丞育公司應負清償責任。鄭郁騰為前開借款之連帶  
14 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2,388元，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3 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4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 如

01

02

03

附表：

請求金額 (新 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2,548,755元	同左	自113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7.99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